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本公司專家的同意書及權益」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d)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Equity Law LLC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本公司專家的同意書及權益」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有關OFAC所管理、其他國家法律及國際法(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項下的制裁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業務活動的適用性的法律顧問，DLA Piper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i)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開曼公司法；及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